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及其兩項附屬法例，藉以——
 - (a) 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及醫務委員會轄下其中兩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
 - (b) 修訂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及
 - (c) 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通知醫務委員會，並曾與香港醫學會會面，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與其他持份者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2月29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3月2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CR1/F/3261/9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161D章)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藉以——

- (a) 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下稱"健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
- (b) 修訂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及
- (c) 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

背景

3. 醫務委員會根據第161章成立，負責為醫生及專科醫生註冊、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維持醫學專業的道德水平、專業標準和紀律。醫務委員會現時合共由28名委員組成，其中24人為由指明人士提名或選出的註冊醫生，4人為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4. 偵委會及健委會是醫務委員會設立的其中兩個委員會。偵委會現時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1人為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中的1名委員。偵委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對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申訴作出初步調查。另一方面，健委會現時由9至11名委員組成，其中1人為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中的1名委員。健委會有多項職能，包括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及5段所述，雖然當局預計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的策略檢討將於2016年年中完成，但由於公眾關注醫務委員會進行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效

率，以及醫務委員會在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方面欠缺靈活性，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有必要在策略檢討完成前修訂第161章。

條例草案的條文

增加醫務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

6. 條例草案修訂第161章第3(2)(g)、20S及20U(1)(g)條，以增加醫務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詳情如下——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將會由4人增加至8人(條例草案第4條)；
- (b) 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將會由1人(醫務委員會1名業外委員)增加至2人，而該2名業外人士可以是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是根據第161章擬議第21B(2)(f)條委任的業外審裁顧問(相關業外人士)；相關業外人士的任期亦會由不超過3個月，延長至不超過12個月，按醫務委員會在該名人士的委任書中所指明的期限而定(條例草案第8條)；及
- (c) 健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將會由醫務委員會1名業外委員，增加至醫務委員會2名業外委員(條例草案第9條)。

修訂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7.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作出以下修訂——

- (a) 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第161章第20BA(2)(d)條，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
- (b) 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第161章第21B條，藉以修改醫務委員會就偵委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其轉呈的個案進行紀律研訊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組合，令註冊醫生雖然仍會在研訊會議上佔出席人數過半數，但在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5人當中，必須有最少1名醫務委員會委員

(並為註冊醫生)、1名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以及1名審裁顧問(並為註冊醫生)；

- (c) 條例草案第11條亦將由指明人士提名並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總數由10人增加至20人，而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總數則由4人增加至14人；
- (d)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第161章第3B條，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及
- (e) 條例草案第14條修訂第161E章第21條，使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律師或大律師執行醫務委員會秘書的職責，在紀律研訊中提供協助。

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

8. 根據第161章現行第14A(2)條，如某人符合全部指明條件，醫務委員會可批准該人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其中一項指明條件為申請人必須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第161章第14A條，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

其他修訂

9. 條例草案亦作出其他修訂，詳情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第161章第21條，以清晰訂明只有擬議第21B(1)條所述的、參與研訊的委員及審裁顧問，方可覆核在研訊中作出的決定或命令；及
 - (b) 因應上文第6及第7段所載列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旨在就第161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其他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通知醫務委員會，並曾與香港醫學會會面，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與其他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和消費者委員會)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2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對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挑選業外委員以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的準則、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對選任委員的比例變化及對專業自主的影響，以及有關立法建議在提高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方面的成效。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6年3月10日